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韦豪：本院受理原告周云志诉被告韦豪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9民初8310号案件开庭传票、民事起诉状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、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点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